

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

监理合同

甲 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

乙 方：陕西地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6日



甲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

乙方：陕西地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滑坡治理工程。

二、工程内容：施工图设计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

(一) 本合同适用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》(DZ/T0222-2006)、《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》(DZ0240-2004)、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(GB50330-2002)等行业规范和现行法律法规。

(二) 监理依据

- 1、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2、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、标准；
- 3、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、图纸；
- 4、甲方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合同文本。

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

(一) 监理范围：《施工图设计》全部施工内容。

(二) 监理期限：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(三) 监理工作内容

- 1、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，并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；
- 2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

划，并督促检查其落实。

3、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；

4、审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；

5、审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；

6、督促、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，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，控制工程质量；

7、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；

8、施工过程中，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，分析工程建设动态，提出整改意见；

9、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，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；

10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并在10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；

11、完工后编写工程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(一) 甲方应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、并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。更换代表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甲方对本工程质量、进度和投资负全责。

(二) 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
(三)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文件。

1、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文件；

2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勘察、设计文件；

3、经施工单位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、进度计划、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。

(四) 甲方应当维护监理机构的独立性，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监理业务的开展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(一)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三日内，组建监理项目部并向甲方报备。

(二) 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，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、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，组建监理机构，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，并承担相应地监理责任。

(三) 乙方在监理期限内，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，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调整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，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如果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。

(四)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(五) 监理期间，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，勤奋高效、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，维护甲方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。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。

(六)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、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，对工程的关键部位、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。

(七)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并保证现场记录、试验、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八) 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记好《监理日记》，保持其真实性、

及时性、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题报告。

(九) 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甲方同意，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、商务等信息资料，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、回收及保密工作。

(十)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

(一)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(二) 对工程款支付、结算的有最终决定权。

(三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，直至合同终止；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。

(四)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

(一)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有发布开工令、停工令、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，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，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，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。

(二)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措施、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。

(三) 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、构件、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、检验权和确认权。

(四) 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签认权，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。

(五) 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。

(六)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；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和自负并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工程监理中标价为人民币 85000.00 元，大写：捌万伍仟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人民币 255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万伍仟伍佰元；

2. 根据施工进度，完成工程量的 50%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，即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人民币 255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万伍仟伍佰元；

3. 主体完工，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，即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人民币 255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万伍仟伍佰元；

4. 完成竣工验收，办理交接手续，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，支付剩余全部价款，即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，人民币 8500.00 元，大写：捌仟伍佰元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违反或中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约定事项办理完毕后，合同自行失效。

(二) 监理服务期随同施工期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金台分局（印章）



乙方：陕西地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（印章）



法人代表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人代表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街与鱼
斗路交汇处银领花园第1幢2单元1层
20101室

联系电话：0917—3465133

联系电话：029-83150508

2025年7月26日